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彰字第429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鄭水文等4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彰化縣秀水鄉東興段783地號，面積1,49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9/48。
- (二) 彰化縣秀水鄉東興段785地號，面積94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4/40。
- (三) 彰化縣秀水鄉東興段787地號，面積2,184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24/720。
- (四) 彰化縣秀水鄉東興段787-1地號，面積2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24/720。
- (五) 彰化縣秀水鄉東興段783-1地號，面積11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9/48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鄭萬得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鄭水文（1/8）、鄭文禧(1/8)、鄭文爐(1/8)、梁鄭鈴(1/8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5年7月7日至115年10月5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副理黃敏筑 依分層負責決行
(一)